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全部议案。现就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集团”）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委托贷款的必要性

顺特电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大汉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用活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提高资金收益。

二、委托贷款的公允性

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借款方大汉集团注册资本8亿元，系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名列2011年湖南100强企业第16位，湖南民营企业第2位，其业务定位符合我国大力推进城镇化的政策导向，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资信优良，其提供质押担保的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40%股权对应2012年底的资产净值为67,280万元，达到顺特电气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3.4倍；且由大汉集团实际控制人付胜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该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委托贷款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合考虑以上借款方的情况和担保措施，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风

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顺特电气本次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赖国华、牟小容、蓝永强、胡春辉

2013年4月25日